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保山市20230000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腾冲市中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一期
建设位置	盛家路南侧、安盛路西侧
建设规模	7栋，1至3层，钢结构及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34905.54平方米，计容面积61816.37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此证有效期一年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